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A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05	0001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一次，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5 个交易日），是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二个开放期。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业务

时，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一年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 5 个交易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5 个交易日）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二个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含该日）起的一年为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最低金额均为 1 元人民币；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0.6%	—
100 万≤M<300 万	0.4%	—
300 万≤M<500 万	0.2%	—

M≥500 万	1,000 元/笔	-
---------	-----------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A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 天 ≤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5%
30 天 ≤ N < 2 年	0.2%
N ≥ 2 年	0%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 天 $\leq$ N<7 天	1.5%
7 天 $\leq$ N<30 天	0.5%
N $\geq$ 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 TA 转换），跨 TA 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3、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4、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 10 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

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具体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相关公告。

5、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

7、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5 个交易日）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二个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本开放期内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 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址：www.ccbfund.cn；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